

臺南市市有房地占用人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契約書

繳款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占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經管臺南市市有房地，積欠乙方應繳使用補償金，因甲方無力一次繳納，經乙方同意分期付款，特訂立本契約：

一、 占用房地標的

（一）占用土地標的：

縣 市 鄉 鎮 區	地 段	地 號	登 記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占 用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積 欠 金 額 (元)	備 註

（二）占用房屋標的：

建 物 門 牌 號 碼	占 用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積 欠 金 額 (元)	備 註

二、 甲方應清償積欠總金額 元，已繳納應清償積欠總金額十分之一，即 元，餘額 元依下列規定辦理分期付款，以六個月為一期：

- （一）積欠金額未滿十萬元，准予分六期攤繳。
- （二）積欠金額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，准予分八期攤繳。
- （三）積欠金額五十萬元以上，准予分十期攤繳。

三、 甲方對於分期付款應繳金額，除自願提前繳納者外，應依下列分期付款表所定分期付款之期限，按期向乙方領取繳款書，向指定行庫繳納；逾期者，依下列約定加收違約金：

- （一）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千分之二。
- （二）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千分之四。
- （三）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千分之八。
- （四）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照欠額加收千分之十。

分期付款表				
期別	限繳日期	應繳金額	違約金	總計應繳金額
第一期				
第二期				
第三期				
第四期				
第五期				
第六期				
第七期				
第八期				
第九期				
第十期				

四、 占用人分期付款逾繳納期限五個月未繳納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占用人應一次繳清積欠，並就遲延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；否則，乙方將依法處理。

五、 本契約涉訟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六、 本契約正本三份，由甲方執一份，餘由乙方執存。

甲方：性別：
身分證字號：出生： 年 月 日
住址：電話：
乙方：
法定代理人：
地址：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